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獎懲辦法施行細則

100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7 百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細則依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獎懲辦法訂定之。

二、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評鑑方式以一學期為評量基準，依學年度區分為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統計日期如下：

（一）第一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

（二）第二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當年 7 月 31 日止。

三、每學期加入人事室提供出缺勤、獎懲等相關記錄作為評量分數加減之依據。

四、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加總分數之平均數為學年度之考績分數。

五、評量表另行訂定之。

六、考績分數陳送教職員工及雇員績效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檢核通過後印製成績考核通知書並轉發個人收存。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